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(民治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林芳興

電話：06-6322231#6838

傳真：06-6351457

電子信箱：8r397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能字第1120896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26807_08961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第13號案）「建請市府協助善化區溪美里溪尾72-8、72-9、72-10、72-12、72-21共5戶申請自來水使用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李議員偉智(含附件)、林議員冠維(含附件)、陳議員怡珍(含附件)、周議員奕齊(含附件)、曾議員之婕(含附件)、周議員麗津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秘書室、能源科)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13 文
交 16:40:01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07/14



1120006477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協助善化區溪美里溪尾 72-8、72-9、72-10、72-12、72-21 共 5 戶申請自來水使用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建議事項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 本案預估埋設輸水管線長度 300 公尺，總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192 萬元，符合接水資格之戶數 5 戶，每戶成本 38 萬 4,000 元，業經水利署 112 年度延管工程評比核定施作，目前規劃設計中，預定 112 年底前完工。

(二)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追蹤本案工程進度，期儘速解決民眾無自來水可用問題。

二、承蒙貴會議席對善化區溪美里溪尾 72-8 號等 5 戶自來水使用問題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